

113 年度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委託非屬常規疫苗接種作業計畫

壹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委託非屬常規疫苗接種作業要點。

貳、目的：

預防接種是疾病防治三段五級之初段預防策略，更是傳染病防治最具成本效益的公共衛生措施，桃園市政府積極推動各項非屬常規疫苗預防接種福利政策，在基層衛生單位及醫療院所之落實執行下，期能維護本市民眾之健康，避免受到疾病感染之風險。

參、受託單位：桃園市各區衛生所、桃園市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。

肆、結算期間：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伍、委託疫苗接種項目：

項次	疫苗項目	疫苗代碼	接種對象	備註
1	肺炎鏈球菌疫苗	PCV13 PPV23	設籍桃園市 55 歲(含)以上原住民或視後續政策滾動性調整之對象	至疫苗用罄為止
2	輪狀病毒疫苗	2Rota	設籍桃園市中低、低收入戶出生 6 週至未滿 6 個月之新生兒	1. 包含 2Rota 第 1 劑至第 2 劑 2. 依實際採購疫苗廠牌為準
3	桃園市公告實施之自購疫苗	-	配合各項疫苗政策	依實際公告之疫苗政策為準

陸、委託行政作業事項：

- 一、接種資料查詢及審核：第一線工作人員接種前，應先核對接種對象戶籍地(設籍桃園市)、中低收入戶證明(僅限 Rota 疫苗)、年齡及接種紀錄，可由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及透過醫療院所預防接種查詢子系統(<https://hiqs.cdc.gov.tw/login.aspx>)等查詢方式。
- 二、接種資料上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(NIIS)：完成接種後應將個案接種資料透過健保上傳或每月 5 日及 20 日前交付媒體資料至轄區衛生所完成資料傳送至 NIIS。
- 三、宣導及催注作業：配合衛生局協助公告相關疫苗福利政策宣導單張、海報、布條及提供民眾疫苗資訊衛教。
- 四、冷運冷藏管理輔導查核作業：配合衛生局冷運冷藏管理輔導查核作業。
- 五、衛生所委辦事項：衛生所人員彙整受託單位接種資料上傳至 NIIS、審核

受託單位申請文件。

柒、行政處理費：

配合辦理本計畫各項行政作業，依衛生局自 NIIS 每期核算受託單位疫苗接種劑次，每劑次核發新臺幣 100 元整。

捌、核銷及撥款作業：

- 一、申請流程：受託單位於每期終了指定期限前(當年 4 月 10 日、7 月 10 日、10 月 10 日及翌年 1 月 5 日前)完成申請並填妥申請表(附件 1)送達轄區衛生所審核(免備文)，符合本計畫規定而未申請或對核算金額有異議者，第一至三期得於申請當月 15 日前，第四期得於申請當月 10 日前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衛生局申請補發或更正；逾期未提出者視同放棄。
- 二、審核流程：轄區衛生所審核申請表並填妥申請清單(附件 2)於每期申請日終了次日起 5 日內，將轄區受託單位申請表及申請清單送衛生局審核，衛生局審核申請表後，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區衛生所轉知受託單位核發金額。
- 三、核銷流程：受託單位依據衛生局通知核發金額填妥領據(附件 3)寄送至衛生局辦理核銷(免備文)，完成核銷程序後核發款項。
- 四、為利 NIIS 完整統計接種資料並核算正確金額，受託單位循原常規疫苗接種作業，每日透過健保上傳至 NIIS，或透過媒體交換予轄區衛生所協助接種資料上傳 NIIS。
- 五、本計畫費用核付方式，將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資訊系統配合功能增修情形與執行進度，適時評估調整。
- 六、另依審計法相關規定，衛生局將不定期抽核院所評估資料與補助資料，如發現有溢領及不符規定者，得追扣該等費用額度。